

特別報導 FEATURE

啓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打造台灣經濟新引擎

經建會部門計劃處

壹、前言

貳、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方向

叁、行動方案

肆、區位規劃及事業認定

伍、整體效益評估

陸、結語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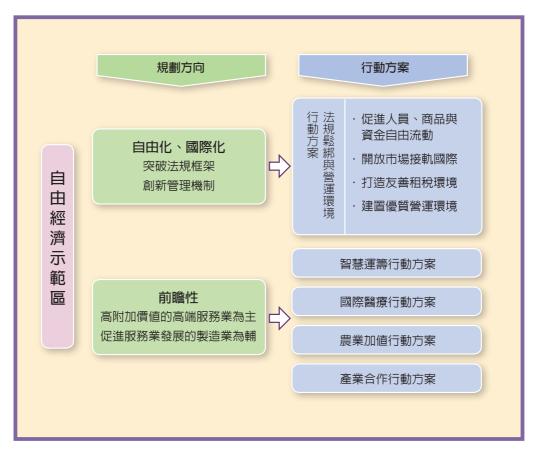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9 日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的規劃 方向,「自由經濟示範區」(簡稱示範區)分為兩階段方式推動,以掌握時效、 及早展現成果。示範區第一階段主要是以增修訂行政法規即可推動之措施為 主,於現行自由貿易港區結合鄰近園區同步推動,並將同步研訂《自由經濟示 範區特別條例》,於 102 年 8 月正式啓動。第二階段則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實施,屆時示範區將可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政府申設。

貳、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方向

過去我國為了促進經濟成長,推行過許多經濟自由化的政策,我國並在 2002 年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惟近年來各 國為了活絡貿易,吸引投資,紛紛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參與區域 經濟整合。因此,為了加速我國經濟自由化的推動進程,減少過度貿易保護主義,避免在全球經濟自由化的趨勢下,產生邊緣化危機,並進一步提升我國對外之競爭力,吸引投資、創造就業,政府將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行先試 相關自由化的措施,以凝聚共識,加以推廣至全國,再造台灣經濟成長動能。

自由經濟示範區係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 在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理念上,示範區將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的 思維規劃相關推動策略,以加速國內法規鬆綁及改善營運環境,涵蓋面向則包 括有: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 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等。

在前瞻性的理念上,示範區則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為規劃方向,透過我國產業利基與比較優勢,發展具高附加價值的前瞻性產業活動。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推動之產業活動上,將優先以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列為重點(圖 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

圖1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向與行動方案

叁、行動方案

整體而言,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前述之規劃方向,研提包括:「法規鬆綁與營運環境行動方案」、「智慧運籌行動方案」、「國際醫療行動方案」、「農業加值行動方案」以及「產業合作行動方案」,並分別研訂相關具體推動措施。

一、法規鬆綁與營運環境行動方案

(一) 策略方向

1. 突破法規框架

人員、商品與資金是企業經營環境的重要生產要素,如能透過創造人流、物流與金流自由化的環境,突破現有的法規框架,將有助於企業進行合理 與有效的資源配置,進而提升企業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有助國家經濟及 產業之發展。

在人員進出方面,近年來,人才引進已成為國家競爭力提升之重要戰略 方向,然我國目前對外(陸)籍人士進出及工作均有相當程度之限制, 往往影響企業人力調度的方便性,也有礙企業取得所需之專業技術與服 務人力。在貨品部分,2011年我國對WTO會員之平均名目關稅稅率為 5.89%,其中,農產品為13.88%、工業產品為4.23%。但也對中國大陸 895項農產品、1,220項工業品之輸入有所限制。由於貨品關稅與輸入限 制,影響企業原物料之取得,也提高其生產成本,對企業經營易有不利影 響。在投資部分,我國對外資與陸資,在產業項目、持股比例等也分別有 不同之限制,造成投資障礙,亦不利經濟成長。

近年來,各國為了進一步推動經濟自由化,活絡貿易,吸引外來投資,競相透過自由貿易協定之簽訂,由過去邊境自由化之推動,逐步朝向境內自由化與跨境自由化的方向邁進,強化彼此貨品與人員進出、服務業投資市場的開放與自由化。因此,為了創造我國未來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機會,有必要突破現行在人員、資金與貨品等相關法規障礙,放寬外人投資製造業與服務業之限制,以加速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與升級,進而增強企業投資意願,也創造國人在地就業機會。

2. 營造優質便捷的經商環境

一國的租稅與土地制度常是影響國內外企業全球布局之重要評估項目,因此,未來示範區將提供友善的租稅環境,以助企業招攬人才、引進技術、增加投資,進一步達到企業創新及長久經營,增加政府之財政收入。此外,示範區也將提供簡化的土地審議機制與彈性的土地管理制度,以提升企業投資設廠意願、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未來示範區也將透過單一窗口的設立,以更為創新便捷的方式,形塑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的服務型態,並透過專案經理人的服務模式,專人專責提供企業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所需各項服務,輔以政府相關公共建設的投入與基礎設施的改善,將可大幅提升示範區之行政服務效能,滿足企業對公共服務之需求,形塑優質、簡便的經商環境。

(二) 具體措施與推動做法

- 1.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

 - (2) 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與示範區相關活動之進出規定比照外人:依「大陸 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2條第2項,就示範區內事 業邀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1個月內短期商務活動申請案,授權由移民 署自行審查, 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另示範區事業提出之申請 案符合「每年激請人數超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第6條第1項所定上限之認定原則」第4點第2款「其他具有重大政策意涵或對台灣經濟、社會有重大利益之案件」者,人數可不受限。 而針對核發3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適用範圍,將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除自由港區事業外,擴大納入其他示範區事業。未來可經由示範區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示範區事業完整名稱等資料送內政部移民署後,該等示範區事業即可透過網路申請來台入出境許可,以簡化申辦流程。

- (3) 與示範區活動有關之商務人士來台短期停留免簽證:修訂選擇性落地 簽證措施,將示範區外籍商務人士納入適用對象。倘非屬免簽證或一 般性落地簽證國家之人民(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除外),未來亦得 透過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以選擇性落地簽證方式於國境線上申請簽證 後,進入示範區內從事商務活動。
- (4) 資金流動自由化:未來將視示範區之規劃內涵及區內事業實際運作,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協助解決資金進出問題。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已得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未來將視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內涵及區內事業之實際運作,適時配合檢討相關法規,以鼓勵銀行業提供金融服務。如銀行業有必要進駐示範區內提供區內產業必要之金融服務,金管會將配合整體政策予以鼓勵。

2.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1) 放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之限制:修訂「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3 規定,明訂除現行依國際協定開放之行業 項目外,增列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外籍獨立專業人士得來台以委任或 承攬之型態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2) 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放寬投資限制: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在示範區投資製造業之陸資,參照外人投資規定。另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服務業相關規定,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涉及國家安全者除外)。此外,在 ECFA 已有之產業試點基礎下,推動雙方產業相關園區合作,並爭取超 ECFA 優惠,落實 ECFA 之產業合作章節,納入區對區產業試點之合作事項。

3. 打造友善租稅環境

由於租稅優惠的誘因均涉及修法,故將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中 研訂,於特別條例完成立法作業後施行,說明如次:

- (1) 吸引台商與外商加強投資:針對海外台商及區內事業經審核屬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實質投資免稅。
- (2)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引進:高階技術或專利權為國內所欠缺且 現階段亟需之關鍵技術,經核准者,該外商收取之權利金所得可予 免稅。
- (3) 鼓勵外(陸)籍專業人士來台:區內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或商務居留之陸籍專業人士如屬「在台灣無戶籍」、「具雙重居住身分」與「經濟及生活重心與台灣關聯度較低」者, 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
- (4)鼓勵企業投入研發:區內事業得在投資於高度創新研究發展活動支出 金額 15%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内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但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 (5) 鼓勵跨國企業來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具相當規模之跨國企業來區內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並新增投資或創造就業達一定標準者,自總部設立

3年内,由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管理服務、研究開發服務、權利金、 投資收益、處分利益等,匯入台灣進行實質投資可享營所稅 10%之 優惠。

4.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1)加強用地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申設審查時,如涉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徵收,配合「《土地徵收條列》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一併辦理,並報行政院同意後,視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

(2) 加速土地變更審議

- 經行政院核定之中央開發示範區,其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有新訂都市計畫之需要時,得逕依「《都市計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個案申請新訂都市計畫,俾引導都市有秩序發展, 免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 示範區土地,如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由内政部審議開發 許可。配合個案需求,内政部得會同環保署召開預審或行政協調諮詢 會議,以縮短審議時程。
- 各類審查除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應先 行審查完成外,其餘審查程序與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併行作業,並於內政部都委會、區委會召開大會前完成審查。
- 一 示範區得視區内公共設施開闢情形,有條件予以稅除土地相關變更回 饋或開發影響費。

- 對既有園區轉型如屬同性質或具高度相容性且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者,内政部將簡化相關作業程序,即申請人僅要依行政院核定或特別條例許可使用項目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2點規定,擬具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由內政部就該管制計畫内容備查。
- (3) 彈性管制土地使用:賦予示範區必要土地使用管制彈性,必要時得檢 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 範」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有關容許使用項目、土地使用強度等相 關規定。

5.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 (1)提供高效率單一窗口服務:示範區將設立單一窗口,由專人專責提供 業者進駐示範區之全程客製化服務,包含工商登記、土管、建管等, 以免除業者與各權責機關間冗長及複雜之申請與審查程序。
- (2) 建置產業發展所需公共建設:由示範區管理機關檢視示範區公共設施,優先提供利用。視產業發展需要,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經營區內公共建設,並依促參法方式辦理招商。另示範區聯外道路及交通設施,由道路主管機關優先配合辦理。

二、智慧運籌行動方案

(一) 智慧運籌(智慧物流) 之意涵

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台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增加商品流 通自由及附加價值。

(二) 現況分析

智慧運籌(又稱智慧物流)係透過建置完善資通訊基礎建設及共享雲平台,協助我國國際物流業者規劃最佳物流計畫,並建立互信、便捷、效率的創新關務管理機制,以簡化關務審驗作業,進而擴大「前店後廠」的營運模式,提供業者自由便捷的服務。

目前國内物流業發展現況與國際上評比表現,以及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現況 3個面向說明如下:

1. 國内物流業發展現況

國際物流在台灣國際貿易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除提供產業界即時有效率的服務之外,亦須配合日益競爭的商業流通體系發展,開發不同商業經營模式,以回應客戶對高效率服務品質之需求。而在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物流業已朝向整合性物流服務的營運型態發展,經營規模逐漸擴大,服務範圍甚至涵蓋全球市場。

台灣為海島型經濟國家,貨物主要由海運進出,種類有貨櫃、大宗散貨及 雜貨,而價值高及重時效之貨物則採空運方式載運,因此,海空港皆為國 家經濟重要門戶。隨著全球物流發展,海空港不再扮演傳統運輸功能之角 色,已逐漸發展以物流為核心的多功能性港口。南部為海運貨櫃量之大 宗,以轉口貨櫃為主,有利轉口型國際物流之發展;北部因接近大台北, 主要為進口貨櫃,適合進口型國際物流之發展。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運輸輔助及倉儲業之歷年產值(如表 1),93年 產值為 1,906.55 億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除 98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而 有所下滑外,99年起已經回復到金融風暴前的產值,上升至 2,011.83億元,整體而言,產業發展趨勢呈上升態勢。

表1 運輸輔助及倉儲業產値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運輸輔助及 倉儲業	190,655	190,882	194,230	202,295	199,925	179,549	201,18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港務公司製表。

由於台灣位處於亞太地區至北美航線之樞紐地位,具備串聯短程接駁航線 及長程遠洋航線優勢,在國際海運貨運市場的地位舉足輕重。面對全球化 的競爭挑戰,在產業供應鏈之高度分工,兩岸及國際物流貿易量值不斷擴 增下,物流產業將是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產業。

國内物流業者家數衆多,然大部分規模小、e 化程度及資訊整合能力不足,且服務同質性高,造成市場低價惡性競爭,因此,台灣物流業必須朝利基化、大型化、國際化/整合型物流與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展。

2. 我國物流於國際上評比表現——世界銀行物流競爭力評比

世界銀行 2012 年以網路向全球 155 個國家、約 1,000 家從事國際物流相關業者進行物流績效指標問卷調查,透過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之發布,可協助我國瞭解於全球貿易物流環境下,所面臨之挑戰與機會。

依據世界銀行去(2012)年5月第3次發布之全球LPI排名,我國國際LPI總排名上升1名,至第19名。在物流表現方面,「通關效率」、「物流服務」及「基礎設施」分別進步3名、2名及1名,整體尚符合我「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原設定目標;至於在物流「及時性」評比,我國大幅前進16名,名列全球第14,主因是在進出口前置時間與貨櫃費用、通關文件數、清關時間及查驗機率等方面有明顯改善,帶動綜合成效。相關比較名次如下表2:

表2 2012年東亞主要國家/地區之LPI評比

國家/地區	LPI 總排名	通關 效率	基礎建設	國際貨 運安排	物流 服務	貨物 追蹤	及時性
新加坡	1 (2)	1 (2)	2 (4)	2 (1)	6 (6)	6 (6)	1 (14)
日本	8 (7)	11 (10)	9 (5)	14 (12)	9 (7)	9 (8)	6 (13)
香港	2 (13)	3 (8)	7 (13)	1 (6)	5 (14)	5 (17)	4 (26)
台灣	<u>19 (20)</u>	22 (25)	21 (22)	<u>16 (10)</u>	20 (22)	21 (12)	14 (30)
南韓	21 (23)	23 (26)	22 (23)	12 (15)	22 (23)	22 (23)	21 (28)
中國大陸	26 (27)	30 (32)	26 (27)	23 (27)	28 (29)	31 (30)	30 (36)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括弧内為 2010 年排名名次)。

參考上開世銀之排名,經檢討我國除通關效率應再持續改善提升外,在基礎設施方面,雖較前次進步 1 名,但整體分析後,我國在海港、公路、倉儲及資通訊等基礎設施項目仍有改善空間;而在國際貨運安排及貨物追蹤兩部分,我國名次則是大幅下降,其中貨況追蹤未來應思考如何與國際接軌進行改善。長期而言,我國必須建立國家級之資訊平台,短期則先著重個別資訊平台的標準化建置,並須將資訊之準確性、及時性及交換連結列入規劃。另對已有能力並建構資訊之業者,應給予好的評比與輔導,讓業者在經營上具有優勢,並引導業者間產生自我良性競爭。

至國際貨運安排的成本過高,除來自市場競爭程度外,貨源亦為影響成本之關鍵,由於國內產業大量外移,且國際運輸業之母船已有部分不再靠泊我國港口,造成進出口貨運量的下降,故我國需積極推動多國拆併櫃模式(Multi-national Cargo Consolidation, MCC),吸引貨(物)櫃利用我國港口進行轉口轉運,簡化關務簽審流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跨境連結合作,持續提升國際物流運籌的基礎實力。

3. 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現況

自由貿易港區自 93 年推動,現已有五處海港、一處空港自由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共計 111 家事業進駐營運,已發展國際貿易、多國加值再出口、國際物流配銷及檢測維修服務等多元營運模式。

在營運績效方面,98 \sim 100 年 3 年進出口貿易値平均年成長率為42.6%,101 年値貿易値達 5.019 億元,年成長率 65.85%,績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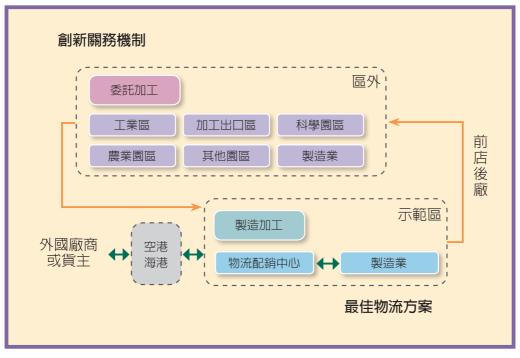
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推動,參考過去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之經驗,可從強化產業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整合經濟特區資源、提升 關務效率、提高租稅誘因、擴大港區腹地及強化創新營運模式著手,以發 揮示範區預期效益。

(三)計畫目標

- 1. 鬆綁簡化自由港區發展所需之委託加工制度、檢測維修(逆物流)、多國 拆併櫃各項關務及簽審行政措施。
- 2. 利用自由港區「境内關外」利基優勢及「前店後廠」、「委託加工」多元營運模式,建構 e 化平台拓展 G2B、B2B 之應用,推動區内各項物流、金流與資訊流之多元整合服務,串聯國内產業及連結國際供應鏈,帶動產業轉型,創造示範區供應鏈與物流加值綜效。

(四)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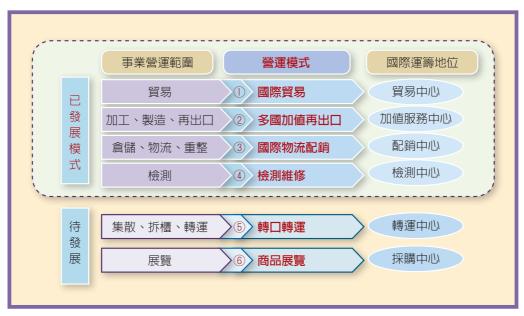
 經由運籌業者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可以協助企業提升效能及降低成本,進 而可以擴大轉口/轉運服務、國際物流配銷、檢測維修服務及貿易貨品淺 層加工等營運模式的服務能量。 2. 搭配創新關務管理機制,可以擴大「前店後廠」的產業活動範圍。貨品可於示範區外進行重整、加工、製造或組裝等較深層次的加工,充分發揮我國在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方面的優勢;另可以再擴大整合示範區與其他鄰近園區的資源,以提升整體效益(圖2)。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

圖2 智慧運籌營運模式

在上開的營運模式架構下,自由貿易港區做為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核心, 將強化既有營運模式及發展創新營運模式(圖 3)。



資料來源:交通部。

圖3 自由港區已發展及待發展營運模式

(五) 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 1. 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輔導物流業者規劃建置低溫物流雲端服務平台、供應鏈協同資訊管理平台。規劃建置 e 化雲平台,整合 B2B、B2G、G2G 資源。輔導區內物流業建置 VMI 與 JIT 零組件供應模式;協助客戶(買賣方)利用區內存貨向銀行申請融資服務。於多國拆併櫃資訊平台、港棧資訊系統及 B2B 物流平台導入電子支付模組,完善電子支付系統。
- 2. 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簡化委託加工審核程序,修訂「自由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訂定海關委託港務主管機關審核委外加工相關規定並將原三類申請審查程序整併為單一審查程序。檢測、維修所產生廢品、廢料及下腳,原則運回自由貿易港區銷毀,例外經港務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區外銷毀、補稅、除帳。發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檢測維修與商

品展覽營運模式,並擴展行業別分析。修訂《關稅法》,開放多國拆併櫃業務辦理對象限制,建置多國貨櫃(物)拆併資訊平台;訂定門哨抽核機制並加速推動。

- 3. 活絡跨區連結及虛實整合作業流程:輔導區內物流業者建立「儲運中轉加值物流」服務,以「前店後廠」模式委託課稅區(區外)加工廠業者進行「重整加工」服務,建立產業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利爭取外商來台建立零組件發貨中心。訂定「自由經濟示範區實施區內外相關業者電子帳冊暨遠端稽核作業規定」,以落實遠端稽核。建置海運快遞專區,提供 24 小時便捷之關務服務。
- 4. 完善基礎設施及拓展服務:擴增自由貿易港區申設面積。建設港區固網及無線寬頻設施環境。興建港區公共倉儲,蓄積前店後廠發展能量。建構完整之轉運及聯外路網,改善旅運設施,爭取郵輪彎靠,增加在地消費。由港務公司成立物流轉投資事業,強化招商,包含:辦理招商人員講習、結合前店後廠廠商辦理聯合招商活動等。

(六)預期效益

期透過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活絡跨區連結及虛實整合作業流程及完善基礎設施及拓展服務等四大面向策略,利用第一階段自由港區做為試點先行區域,把「委託加工」及「前店後廠」的利基模式再與強化,運用兩岸直航及區域經濟合作契機,以示範區做為平台,達到發展台灣為東亞加值及供應鏈資源整合樞紐。預期達成之效益如下:

增加貨源:多國拆併櫃貨擴展港口轉口貨源,強化區域貨運集散之功效;透過貨集散轉運,帶動航線航班開發,進一步吸引國際貨源來台轉口加值。

- 2. 通暢貨流:區內貨物流通自主管理,加速貨物進出效益;建立兩岸保稅區整合運作機制與海運快遞專區,配合國際貿易少量多樣趨勢,協助回台企業建立跨海產業鏈之快速聯繫。日後,更可配合 ECFA 兩岸綠色通關之快捷措施,創造商品迅速進入大陸市場的契機。
- 3. 轉型加值:吸引外企及陸資來台從事物流配銷活動,放寬未開放大陸物品加工轉型,透過示範區内企業的投資與加值,強化在台企業與國際產業鏈的串連。
- 4. 串接產業:發揮保稅加值的乘數效果,使區內外產業連結通暢無礙,以吸引更多國際產業加值活動在台進行。
- 5. 海空港貨量及貿易値自 102 年起連續 3 年每年成長 30%,預計 104 年貨量達到 2,200 萬噸、貿易値突破新台幣 1 元。

(七) 規劃區位

將以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蘇澳港、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為核心推動,另台南安平港甫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核定成為自由貿易港, 未來也將成為大台南地區發展智慧運籌的重要核心。

三、國際醫療行動方案

(一) 國際醫療之意涵

吸引國際人士來台接受健檢、醫美或重症治療等醫療服務,並透過觀光等 異業結合擴大效益。

(二) 現況分析

根據 ITP Berlin & IPK International(2012)指出,現今全球醫療健康保健市場估計有 400 \sim 600 億美元的利基,每年約以 20%的成長率成長,

其中約有700萬名的旅客進行醫療旅遊,市場規模達20~35億美元。 國際知名市場調查公司Ipos(2012)中亦指出,全世界約有三分之一人 有體驗觀光醫療的意願,其中青壯年人口有較高之觀光醫療意願,最想接 受的醫療服務包括,牙齒保健、生育醫療以及美容手術。有意願者又以開 發中的國家意願最高,包括印度、印尼、墨西哥以及俄羅斯。由此可知, 國際醫療這塊市場仍處蓬勃發展之階段。

廣義的國際醫療包括海外病患跨境醫療或健檢、至海外設立醫院,以及人 道援助。近年各國推行國際醫療,常將醫療與觀光結合,期能連結兩個不 同的服務產業,藉以達到相乘效果。

台灣的醫療產業產値龐大,價格極具國際競爭力,醫療服務的水平在亞洲也居於領先地位。不過,目前我國醫療服務係屬於內需為主的產業,在市場有限的情況下,進一步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空間也受到制約。因此,鼓勵服務業國際化,一方面提供國際醫療服務,擴大台灣醫療產業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另一方面,藉由國際能見度的提高,吸引海外病人(包括華人與非華人)來台治療,以及國際觀光客來台進行醫療旅遊,以協助國內醫療服務升級轉型,將創造醫療機構永續經營之機會,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活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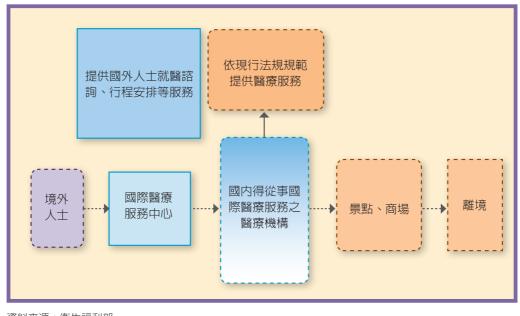
(三) 計畫目標

- 推動與發展台灣醫療服務之國際化,除輔導醫療機構建構完善醫療服務環境外,更積極向海外行銷台灣優質醫療服務品牌。
- 2. 發展多元的醫療機構經營模式,推動醫療服務產業化,為台灣頂尖人才營 造願意留在台灣就業市場之環境,創造相關產業永續發展之條件,使台灣 人民得以實質受惠。

- 3. 開放外籍人士參與營運,引進國外資金及先進技術,精進國內醫療品質, 提升醫療服務國際化程度,並透過相關法規之鬆綁,營造有利產業之環境,提升國際知名業者投資誘因,進而帶動國內健康產業發展。
- 4. 落實自由經濟之示範功能,減少法規之限制,藉此檢視其對國內醫療環境 之衝擊影響,據以做為未來國際醫療相關政策之指引。

(四)營運模式

- 透過相對簡便之入台簽(許可)證申辦流程,結合現有醫療機構之強項與 台灣知名旅遊景點及美食、購物體驗,提供完整之醫療旅遊套裝行程,使 國外旅客享受豐富多元之來台體驗。
- 2.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優先於國外人士進出方便之國際機場內規劃 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International Health Liaison Center),提供國外 團客、散客等人士就醫諮詢、行程安排及醫院聯繫等工作;另考量部分國 外旅客係搭乘郵輪來台,未來國際郵輪停靠之基隆港等港埠,亦將評估規 劃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
- 3. 鼓勵國内醫療、旅行社等業者與機場商務中心合作,使高消費團客、個別 包機者得以額外付費方式享有快速通關禮遇。另將同時洽詢有意願之廠 商,於第一階段建置得以社團法人型態經營之國際健康醫療中心,吸引國 際(含陸籍)人士來台接受需求性高且風險性低之醫療服務。至於營業規 模、營業項目、周邊設施之設置規劃可由廠商自行評估(圖4)。
- 4. 國際醫療除提供需求性高且風險性低之醫療服務外,亦可併同養生療法、 SPA、健康產品等相關產業共同進駐,發揮產業群聚效果,連同完善周邊 設施規劃,提升該區生活機能,進而帶動生技醫材、保險法務、觀光(美 食旅宿、溫泉療養、休閒娛樂)等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

圖4 國際醫療第一階段營運模式圖

(五) 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 1. 分析市場概況,找尋最適定位:分析全球醫療旅遊市場概況,並調查目標市場需求,探究主要競爭國家之國際醫療發展策略,鎖定台灣優勢定位。 進行本國國際醫療醫事人力供需調查,針對推動國際醫療可能造成之醫療資源、醫療體系衝擊進行評估,研析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民衆就醫權益。
- 2. 推廣優勢品牌:針對醫療機構之特色與定位給予專業建議。針對國際醫療共通性需求,辦理相關講座與觀摩。鼓勵並輔導醫療機構取得相關品質認證。蒐集能突顯台灣優勢醫療相關素材,並舉辦術後成功案例記者會,以突顯台灣之優勢醫療。參與相關論壇、展覽,提升台灣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結合觀光局等政府部門多元行銷管道(電視、網路媒體、雜誌、機場 燈箱廣告、廣告看板等),結合體驗行銷、口碑行銷,強化台灣品牌特色。

- 3. 簡化來台手續,完善來台體驗:檢討與放寬外(陸)籍人士入台之簽(許可)證申辦手續及對象,並放寬就醫後複診需求之簽證申辦手續。協助醫療機構與優質保險業者、轉介平台等業者簽約合作。鼓勵醫療機構與優質旅行社結合,完善醫療之外相關服務體驗。
- 4. 放寬投資經營限制,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完成「以公司型態設置醫療機構所造成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並即時檢討配套措施是否完善。成立招商團隊,規劃及辦理相關招商事宜。媒合有意願投資之國内醫療機構、業界(例如保險業)或歐美國家之醫學中心共同新建國際健康醫療中心。
- 5. 完善配套措施,保障國人權益:訂定專營國際醫療機構營運計畫審查標準 與機制。
- 6. 營造友善環境,提升來台意願:與交通部協調於國際機場提供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所需空間,另鼓勵國內醫療、旅行社等業者與機場商務中心合作。制定產業中心、周邊產業發展細部規劃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

(六) 預期效益

- 促進投資:示範區内優惠措施,可望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引進尖端儀器設備、產品等,拓展台灣健康醫療服務之國際競爭力。
- 2. 創造就業:示範區周邊開放相關養生、SPA、傳統療法、健康產品及相關 儀器設備等產業共同進駐,將可帶動周邊產業共同發展,並進而創造就業 機會。
- 開創新局:藉由此區域之特殊性,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於此區域,加速健康 產業軟硬體之發展動能。
- 4. 國際醫療服務人次於 104 年突破 30 萬人,產值突破新台幣 150 億元。

(七) 規劃區位

於國外人士進出方便之國際機場內規劃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提供就醫諮詢、行程安排及醫院聯繫等工作;亦將評估於國際郵輪停靠之港埠規劃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

此外,也將洽詢有意願之廠商,於第一階段建置得以社團法人型態經營之國際健康醫療中心,吸引國際(含陸籍)人士來台接受需求性高且風險性低之醫療服務。至於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周邊設施之設置規劃則由廠商自行評估。

四、農業加值行動方案

(一)農業加值之意涵

將農業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國内農業技術,致力產品創新加值,MIT 行銷國際。

(二) 現況分析

1. 國際環境及趨勢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潮流及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將促使我國加速 與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的腳步,有利國内產業市場版圖擴展至全球,台灣農業亟需因應 此趨勢轉換為發展契機,並將過去以「產品」為主的概念擴大為「產業價 值鏈」的觀念,增加創新加值空間。

2. 利基優勢

台灣擁有優質農產加工技術,可將初級農產品經加工成易於儲藏運輸的產品,並開發新產品形態,創造農產品在時間、空間上的附加價值;另外在育種、栽培、貯藏及運輸等關鍵技術及研發方面,台灣亦擁有強大能量;加以在農產品生產安全控管方面,已建構作物整合性健康管理及多元推動農產品相關認驗證體系,該等優勢利基,均有利於推動農業加值,來創造新農業價值鏈,進而帶動農業的轉型升級。

3. 產業現況分析

農漁畜產品及周邊產品範疇極廣,為聚焦推動,將先行推動疫苗、觀賞漁 等優先產業,陸續帶動其他農產業發展。優先產業之概況說明如次:

- (1)動物用疫苗:隨著亞太地區畜牧業的崛起,及動物疫苗使用普及率相對較低,台灣可憑藉具國際水準的產業研發能力,已累積的雄厚技術實力及所開發的創新技術平台,來加速開發東南亞市場。
- (2) 觀賞魚及周邊產業: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估計,全球 觀賞魚及周邊產業之總產值推估高達 150 億美元(約新台幣 4,500 億元)。近年來台灣及世界各國爭相發展此項產業,台灣水族活體(含魚蝦)年產值達新台幣 12.1 億元(其中觀賞水族活體出口值約 1.1 億元),如加計其他水族周邊器材產值約可達新台幣 42.1 億元。
- (3) 農業機械: 台灣農業機械產業產值推估約新台幣 30 億元,較具規模之農機製造廠約 20 家,以中小企業及勞力密集者居多,產品以田間中小型作業機械為主,未來可強化對東南亞國家的輸出。
- (4) 茶產業:台灣初製茶年產值約 68 億元,101 年茶葉進口量為 29,906 公噸,出口量為 3.125 公噸。70 年代台茶曾是重要的外銷農產品,

俟因土地及勞力成本上漲,逐漸轉為内銷,惟業者所累積豐富的出口 貿易經驗,及熟悉國際消費市場需求,透過不斷研發與創新,精緻拼 配技術精湛,能客製化生產符合國際市場需求的各類茶產品,包括特 色茶、茶包、茶飲料、茶食等,並已延伸發展至茶器具及茶文化等加 值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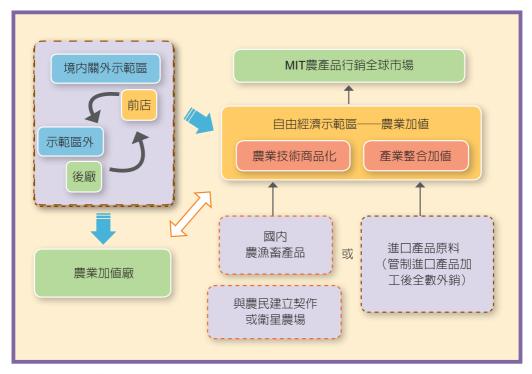
- (5) 農(漁、畜)產加工:國内農(漁、畜)產加工廠經營規模涵蓋產銷班、農民團體及食品加工廠,產品型態多樣化。農產品加工方面,以蔬菜、水果等原料為大宗,常有原料價格波動與供應數量不穩之情況發生,亟待加強推動契作制度來改善。在水產加工方面,近年因國內漁獲及養殖魚生產成本高、產量不穩定,部分加工廠已轉為使用進口之漁獲物或半成品做為加工原料。在畜產加工方面,國內依法登記之畜禽蛋類加工廠計 184 家,在政府推動產銷履歷、CAS 驗證等輔導措施下,相關技術及管理水準已具國際競爭力。
- (6) 特殊性產品(保健食品、休閒食品及寵物相關產業等): 隨著家庭結構等社會型態改變,創造出特殊性產品之需求,如強調健康養生的保健食品(100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800億元,需求仍持續增加)、提升生活品位之休閒及調味香辛料等產品(如咖啡、茶文化)、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出龐大寵物用品及食品市場(預估104年將可較97年成長20%),均深具發展潛力。

(三) 計畫目標

- 運用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之優良經營環境,建構以外銷導向的農業產業價值鏈。
- 輔導進駐業者運用國外進口原料,及契作國產原料、關鍵產製技術,推動 農產業整合性加值發展。

(四)營運模式

1. 引進豐沛資金(國内外)及原物料,透過國内技術、人才與產業管理進行 農業加值活動(技術商品化、加工等),以「境内關外」、「前店後廠」運 作模式,生產優質、具創意及競爭力之台灣農業產品(圖 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圖5 農業加值營運模式圖

2. 基於農、漁、畜產品之產製及加工流程各不同,將探討各項優先產業之產業價值鏈,建立符合產業屬性之「前店後廠」營運模式,掌握產業價值鏈中之關鍵因子,並協助進駐業者排除障礙。

(五) 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 1. 建立區內外契作關係增進農民收益:針對優先示範性產業之不同特性及營運模式,輔導進駐業者與生產者建立契作(養)供應體系、生產專區或衛星農(漁)場,另透過政府相關試驗改良場所,輔導農漁民改善生產管理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及落實安全用藥,以提高產品品質,俾能穩定供應高質量之原料。建立產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團隊,提供契作(養)戶於各生產環節之改善策略,協助導入產銷履歷、HACCP及ISO等驗證體系及檢測輔導,以提高產品品質,落實自主品管制度,並逐步與國際接軌。輔導進駐業者改善或更新相關設施,建立規格化、標準化作業模式,以提升經營效率。
- 2. 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多贏:盤點優先推動產業之產業價值鏈,分析產業鏈缺口,建構各產業原料加值及產品商品化之經營模式,及擬定外銷市場布局策略。擴展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加值能量,擴大園區面積並放寬進駐產業別,以園區優良軟硬體條件,吸引國內外業者投資。此外,也積極輔導業者申請國家發展基金提供之各類融資計畫,包括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產業升級、配合環保政策、支援經建計畫等類型專案融資計畫。依進駐業者經營型態及貸款資格,提供農企業專案貸款,如農業科技園區優惠貸款、農業紮根貸款及農企業升級及研究發展貸款等。
- 3. 推動農技商品化之新興經營模式:盤點農產品加值(加工/萃取)技術套組,加值所需原料以國内外皆有生產且國内仍具成本效益者為優先,進行技術商品化事業化評估,規劃完整營運計畫書,媒合業者進駐示範區投資生產加值產品,並以銷售海外目標市場。加值原料來自境外地區生產者,則在考量成本、季節、氣候與市場需求,優先整合加值原料之品種、栽培(養殖)技術、資材設備,積極與進駐業者或農企業辦理境外實施,協助進駐業者穩定原料供應及品質。輔導進駐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掌握國外市

場脈動,產製符合目標市場消費需求之產品,強化業者與國際市場接軌能力。針對進駐業者需求,朝穩定原料供應與控制原料成本等目標,研究與其他國家合作推展契作栽植(養殖)之可行性。

4. 法規調整:修訂農業用地相關使用管制規範,提高使用彈性。

(六)預期效益

- 增加農業產值:促進產業規模化生產及技術之產業化發展,延伸產業價值 鏈,增加農業產值。
- 2. 提高農民收益:輔導進駐業者與國内農民建立契作(養)關係,提高農民收益。 收益。
- 3. 創造就業機會:吸引國内外業者進駐發展,增加青年從(留)農誘因,創造就業機會。 造就業機會。
- 4. 接軌國際市場、行銷台灣品牌:透過區内試行自由化市場及法規調適,有助於國内農產業與國際接軌,並結合企業國際通路,以台灣品牌農產品行銷全球市場,創造品牌效益。
- 5. 屏東農業園區產値由 102 年 40 億元提高至 106 年 180 億元,農業機械及 觀賞魚產値於 105 年均較 101 年成長 50%。

(七) 規劃區位

第一階段以現行自由港區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優先推動。

五、產業合作行動方案

(一) 產業合作之意涵

藉由示範區良好環境,鼓勵企業引進先進國家之關鍵技術、智財或資金, 促成跨國合作。

(二) 現況分析

1. 產業發展現況

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均積極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投資障礙,以吸引國内外企業投資;然而我國在經濟成長的歷程中,亦經歷多次不同程度的自由化,而自由化帶來的改變,都為台灣下一階段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目前我國產業發展,具有創新商品能力強,但面臨缺乏關鍵技術導入與創 投資金投入之問題,且目前關鍵技術開發缺乏營運模式與專利布局的能 力,而系統產品與服務的發展,亟需擁有營運模式、整合設計及專利布局 的人才,加上我國產業原創性技術研發能力不足、缺乏產業標準主導能力 及國際計畫對接的合作計畫,在技術商品化過程面對鄰近國家如韓國、中 國大陸等地的廠商競爭將缺乏優勢。

2. 產業合作現況

目前台灣推動跨國產業合作中,因為地理位置與產業分工的關係,使得台灣與日本、大陸產業經貿較為緊密。台日方面,長期以來,台灣對日本工業產品的依賴度高,使得兩國存在緊密的貿易分工關係。2011年,經濟部提出「台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統籌各部會資源,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台日雙方最佳的合作平台與管道,全力促成台日產業合作。另一方面,台灣為推動與大陸產業長期合作,於 2008 年 11 月啓動「兩岸搭橋專

案」, 進程規劃「一年交流、兩年洽商、三年合作」, 以產業鏈整合、拓展 大陸市場、開創合作研發、新增銷售涌路為主。

然而,過去的跨國搭橋產業合作模式也出現一些問題。首先,過去產業合作關係多以技術移轉、投資或合資為主,並僅限於雙方國內市場間之開拓發展為重點,因此在面對新興市場之崛起,與全球總體經濟波動時無法能夠立刻有效調整適合的因應策略。其次,搭橋計畫多著重於製造業的相互投資,促成產業諮詢,使得產業額外加值成分較少。最後,搭橋計畫偏向於利用「提供窗口」的角色,辦理座談會或是會議,讓雙方業者逕行交流,並非全面性制定雙方合作策略。

爰上,台灣產業在這波自由化的過程中,應面對國際總體環境的轉變,因應產業環境變化及產業界需求而動態調整,並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引導台灣具發展利基及前瞻性的產業發展,另以不限產業別的跨國產業合作,利用國外資金及高端技術,結合我國產業鏈優勢及商品化能力,以開拓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未來希望將自由貿易的範圍,由「區內」擴大到「全國」以打造台灣成為「自由貿易島」,以國際化、自由化、開放為主軸策略,為低迷已久的台灣經濟注入新的經濟動能,塑造台灣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的條件。

(三)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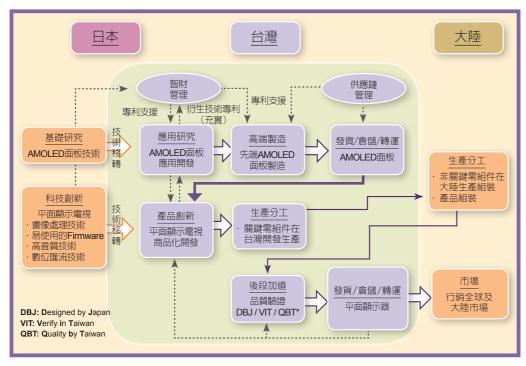
產業合作不同於單純之招商活動,而是更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為提升 產業合作交流效益,未來應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 理念,大幅鬆綁各項法規限制,並落實市場開放,以發展製造與服務整合 型產業,加速推動重點產業合作、擴大產業合作類別範疇及建立產業合作 搭橋推動體系等方向來積極辦理,以達成產業合作之目標。

1. 引進關鍵技術、智財與資金,促成產業合作,帶領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與其他相關試驗區或特區對接,強化區間合作,奠定未來產業擴大合作的基礎。

(四) 營運模式

- 透過示範區,充分結合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及新興國家,將相關基礎研究、產品創新、製造生產及市場行銷等產業價值鏈,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整合。
- 2. 透過示範區對於智慧財產的優惠,引進國外先進專利及技術,強化台灣智財布局,量化生產,並透過區對區的合作,連結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經濟特區,拓展市場。
- 3. 舉例而言,區內企業引進日本光學技術,並與大陸合資,進行面板生產, 以進入大陸市場,擴展商機(圖 6)。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6 產業合作營運模式

(五) 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1. 發展製造業與服務整合型產業

- (1)積極引進國外創新技術與智財,發展國際級智財管理服務公司:推動國外研發團隊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研發據點,自行產出專利或與國内廠商合作產出創新專利。規劃以專案計畫或領頭羊之策略,吸引國際級智財管理服務公司與國内智財服務業者合資,協助企業即時取得轉型升級或發展前瞻領域所需之技術,或協助企業訂定營運智財之策略。
- (2)強化技術整合、標準制定、設計驗證等專業技術服務能量,並促進跨國服務業務之發展:協助專業技術能力建立,規劃以專案計畫或領頭羊之策略,推動示範案例,吸引國際級系統整合服務公司持續或新增在示範區投資或與國內相關服務業合資。推動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針對示範區製造與服務整合型產業所需標準,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之規定,提出建議案,俟通過後,依序進行草案研擬、徵求意見、審查、審定及公布等程序,以完成標準之制定與修正工作。策略性選擇重點產業推動,結合我國下世代通訊產業發展項目(5G),於示範區内發展下世代通訊產業標準制度、強化設計驗證等能量。
- (3) 結合專利技術及智慧運籌,發展產品最終驗證(Qualified by Taiwan)及信賴維修業務,提升產業鏈附加價值:建立「新興產品檢測驗證平台」。鼓勵業界參與標準制定,鼓勵國內廠商參與國際或區域標準制定活動,將國內自主技術納入國際或區域標準中,補助國內法人、公協會或學校參與國際及區域標準組織與活動,充分掌握國際標準之發展方向與脈動。深化企業智財經營運籌能量,規劃輔導計畫,以藉由輔導廠商建立從智財創造、布局、保護及運用之管理制

度,深化企業將智財經營策略,結合研發內涵與國際化營運目標之觀 念,開發前瞻自主技術,以提升在產業鏈之附加價值。針對示範區廠 商需求,開辦智慧財產企業專班或產業專班,強化從業人員智慧財產 專業管理能力。

2. 建立跨國企業產業合作

- (1) 運用國發基金與技術先進國共同籌設產業合作基金,加速新興產業之建立,鼓勵跨國性產業合作基金設立:依據「國發基金投資創投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鼓勵技術先進國創投業者申請成立產業合作基金,加強投資於示範區業者。鼓勵國際創投來台活動,主動洽邀先進國家創投公司,來台了解示範區內之產業發展情勢,並舉辦相關產業的投資座談會。
- (2)提供優惠獎勵,促成國際關鍵技術供應企業與台灣產業進行實質合作,共同拓展新興市場:運用優惠措施鼓勵國際相關業者與台灣業者合作。規劃拓展新興市場獎勵措施。
- (3) 鬆綁投資限制,推動大陸大廠與台灣業者成立策略聯盟或合資公司, 共同爭取大陸市場商機:鬆綁陸資投資限制,促進陸資來台投資。爭 取陸資來台促成合作,依示範區優先推動的產業,篩選可與我商互補 合作的陸商。針對所篩選的陸商,結合產業專家籌組機動招商團;或 邀請來台與國内業者進行面對面溝通交流。利用赴大陸招商及大陸訪 問團來台期間,與相關產業工商團體辦理聚焦形式小型座談會。

(六)預期效益

透過區對區產業合作,發展前瞻性產業,擴大技術引進、整合與應用,加速製造與服務整合型產業之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藉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國際化,提升產業產值並促進就業機會。

- 自由示範區將成為國內外廠商進駐發展之重點地區,有利提升台灣投資,並促進台灣掌握先進製造技術及開發創新產品,有助創造更多新的就業機會、並促進經濟繁榮。
- 3.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引導產業開拓新興市場,透過強化研發、設計及 智財發展,可延伸及提高台灣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上的地位,切入全球供應 鏈,擴大我國出口動能與全球市占。
- 4. 透過國際產業合作,促進台灣走向國際化,並透過市場開發、法規調適與 國際接軌,有助我國加入 TPP 或是 RCEP 等區域經濟組織。
- 5. 強化兩岸產業分工及產業優勢,進行供應鏈接軌與整合,縮短台灣商品化之開發製程,加速產品上市時程。
- 6. 預計 107 年底投資技術先進國創投基金 5 \sim 10 家、帶動民間投資 60 \sim 110 億。

(七) 規劃區位

在區位選擇上,政府規劃包括蘇澳港、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及高雄港在内的五大港口,加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前店後廠的概念,由過去的淺層加工轉變為結合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業區等做更深層的加工,以延伸產業價值鏈,透過提供一步到位服務來吸引國内外投資,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活力。鄰近自由貿易港區之工業區亦可扮演後廠角色,提供更為完整的產業鏈。

肆、區位規劃及事業認定

一、區位規劃

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採二階段方式推動,經綜合考量各項優先示範產業之需求,以及區位優勢與發展潛力後,第一波劃設的第一階段示範區實體區位(圖7)包括:自由貿易港區7處與農業生技園區1處。若依地理位置區分,北部有4處、中部1處、南部3處。另產業合作規劃以「前店後廠」方式推動;國際醫療將優先於國際機場及港埠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



圖7 第一階段示範區第一波區位示意圖

二、第一階段示範區區位及前瞻性示範產業之調整

考量產業發展的動態需求,目前雖以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為推動重點,惟後續政府仍將持續檢討其他具發展潛力及經濟效益之產業,視需要納入示範區中發展。故未來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如有新設區位或新增產業需求,經報請行政院奉核後,即可於第一階段期間新設示範區或新增前瞻性示範產業。

三、事業認定及適用措施

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而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階段示範區的港區或園區,凡經該區審核機制審核通過的事業,即認定為「示範事業」(圖8)。惟示範區內因輔助性商業活動而設立之營業據點,例如:郵局、速食店、冷飲店、托兒所等,因非屬港區或園區事業,故不視為「示範事業」。凡經認定為「示範事業」者,可適用示範區法規鬆綁及行政服務等措施。

另為配合不同示範產業之營運特性,經主管機關檢討納入示範之產業項目,若無法以實體區域進行試行,亦可透過「虛擬區域」之概念,由主管機關設定審查標準針對該產業領域之事業進行審核,通過審核認定之事業亦為「示範事業」,並以分級管理的方式,賦予符合資格者較大的業務經營彈性。該「示範事業」適用之法規鬆綁及行政服務等措施的範圍,得由主管機關定之,以期透過法規鬆綁及先試先行,達到「促進產業發展」與「鼓勵社會創新」之政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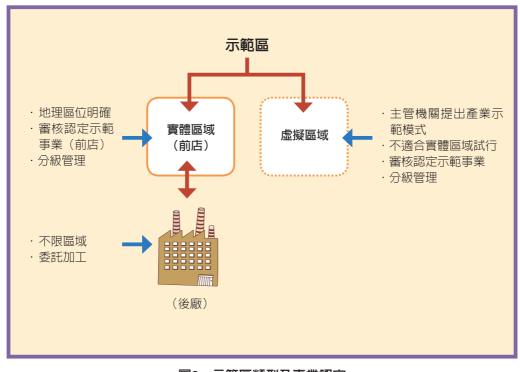


圖8 示範區類型及事業認定

伍、整體效益評估

政府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係在小範圍內試行相關法規限制的主動鬆 鄉,營造具國際競爭力、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經商環境,並透過智慧運籌、國際 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四項重點示範項目之推動,吸引國內外投資,帶動 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與發展。綜合而言,示範區第一階段的整體預期效益包括:

一、建構便利的經商環境、促進民間投資

透過產業投資相關法令規範的調適精進,以及加速市場開放,將有助於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對台投資,進而強化我國經濟成

長動能。由於示範區第一階段係以行政法規增修訂及相關行政輔導措施為主, 期能帶動 103 年國内整體民間投資金額增加新台幣 200 億元為目標。

二、健全國内產業體質、增加國内產值

透過前瞻性產業的發展,擴大技術引進、整合與應用,將有助於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邁向國際化,讓國內產業體質更為健全,並提高國內產值,預計 103 年可增加國內生產總額約達新台幣 300 億元。

三、創造高端就業機會、引進優質產業人力

自由經濟示範區係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將有助於創造高端就業機會,而透過周邊產業與相關從業人員的引進,也有利於增加示範區外的在地就業契機,預期因示範區的推動而增加的國內整體就業人數,約可達 13,000 人。

四、帶動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倍增

自由貿易港區 101 年貿易值達新台幣 5 仟億元,由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將以現行自由貿易港區結合鄰近園區,同步推動產業自由化,試行新型態產業活動,預估 2 年後(104 年)自由貿易港區之貿易值將可倍增,突破新台幣 1 兆元。

五、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創新經營模式

在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透過法規鬆綁、市場開放及發展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等各項措施,將可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誘發經營模式

的創新,例如:「智慧運籌」運用雲端或相關技術,串接跨國、跨產業的價值 鏈,提供企業最佳物流方案:「農業加值」運用國内技術、人才與產業管理進行 農業加值活動(如技術商品化、加工等),打造我國農業品牌、行銷全球。

六、創造我國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優勢條件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之目標皆為朝向全面自由化、法規鬆綁邁進,與我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核心理念相契合,由於示範區將大幅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等各項限制,落實市場開放,並促使各項法制規範接軌國際,將可有助我國參與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貿協議之優勢條件,加速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加入區域經貿組織的籌碼。

陸、結語

自由開放及創新是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功關鍵,自由經濟示範區即係透過大幅度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並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並將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有助台灣早日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將開創經濟發展的新模式,示範區可視作「藥引」, 得以推動不同產業的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凝聚共識,與全民共同攜手落實 本項國家重大經濟政策,以為我國下一波經濟成長奠定良好基礎。